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徐銘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884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260937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2609373_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odt）

主旨：轉知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案，有意願參加計畫者務必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前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3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1539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三、旨揭114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重點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1、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
- (3)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二)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

- (1)補助交通費。
- (2)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三)申請方式：由本局彙整後函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四、申請時程：請各校有意願參加旨揭計畫教學訪問教師務必

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截止日前將申請表寄至本局國小
教育科承辦人徐銘基收，以完成申請報名作業，於本局收
件截止日後再行繳交者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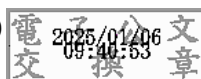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
宜楣小姐：

（一）連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
com。

正本：113-115學年度非偏遠地區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